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赣府发〔2007〕20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07〕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条 资助对象及标准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300元，分为三个档次：一等4400元/年，二等3300元/年，三等2200元/年。

第二条 申请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现象，已列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对象。其中，农村脱贫户（原建档立

卡户贫困家庭)学生、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第三条 名额分配

根据省资助中心分配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照各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比例及各院(系)实际学生数等情况进行适当分配。

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优先考虑以下重点资助对象：农村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凡农村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照最高档次给予相应资助。

第四条 评选程序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
2. 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在本班级公布学校相关文件，将本班具体做法和时间安排等进行通知；
3. 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民主评议小组，由辅导员或班主任任组长，主要学生干部、普通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当年申请了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不能担任评议小组成员)，进行民主推荐，确

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并在班级公示三个工作日；

4. 各学院根据申请学生在校表现，经过复核后，统一组织填写《国家助学金（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对各学院上报的推荐材料统一审核，确定获助学金名单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6. 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的获助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7.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获助学金名单，按要求报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条 评审组织

学校成立以分管资助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工处负责人、纪检审室负责人、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助学金的审核工作。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分春季、秋季分别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上。

第八条 相关规定

1. 各学院要建立国家助学金评审档案，并及时提交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相关学院要认真听取学生意见，对

公示后的合理意见要及时采纳，对错误要及时纠正。

3. 评选工作结束后，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将评定结果电话或书面告知受助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国家助学金的合理使用。

4. 获助学生不得用助学金请客送礼或对某人进行答谢，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将全部收回助学金，并取消在校期间各类助学金的资格。

5. 辅导员、班主任对本班农村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助学金、不受理、不推荐或对国家资助政策不宣传、不到位等情况，学校经查属实，将作严肃处理。

6. 在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使用过程中不准内定、不准暗示、不准平分、不准挪用，以及其他违反《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条例（修订）》行为。如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者，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由学工处负责解释。《豫章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洪师院发〔2019〕36 号）同时废止。

发送：各处（室）、院（部）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